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66號

抗 告 人 戴仲呈

送達代收人 楊永爵

相 對 人 彗辰傳媒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鵬傑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1月6日
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4年度司票字第11469號民事裁定提起抗
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雖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3年11月6日所
簽發票據號碼：CH252668號、面額新臺幣（下同）1000萬
元、未載到期日、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下稱系爭本
票），惟相對人並未提示系爭本票而逕行聲請本票裁定，程
序具有瑕疵，且兩造為系爭本票之直接前後手關係，抗告人
得對相對人主張原因關係抗辯，因系爭本票之票據原因關係
並不存在，抗告人無給付義務等語，並聲明：原裁定廢棄。

二、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
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次按本票執票人依票據
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
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
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即法院僅就本票形式上之
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即為已足，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
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
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
號、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參照）。又按票據法第124
條準用第94條第1項、第95條規定，本票上雖有免除作成拒

01 絕證書之記載，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但
02 對於執票人主張未為提示者，應負舉證之責。是本票既經記
03 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票據債務人若抗辯執票人未經提示付
04 款，即應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598號判決
05 意旨參照）。

06 三、經查，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所簽發之系爭本票，並免除
07 作成拒絕證書，經其於113年12月20日提示未獲清償，聲請
08 裁定准予對抗告人強制執行等情，業據相對人提出系爭本票
09 為證，原裁定依非訟事件程序為形式審查，認相對人之聲請
10 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而為准予強制執行之裁定，
11 核屬於法有據。至抗告人雖主張相對人未經提示系爭本票等
12 語，惟系爭本票既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揆諸前揭說明，
13 抗告人如主張相對人未為提示，自應由抗告人就相對人未經
14 提示系爭本票之事實負舉證責任，然抗告人並未提出相關證
15 據以實其說，是其主張自難憑採。另抗告人主張兩造為系爭
16 本票之直接前後手，因系爭本票之票據原因關係不存在，抗
17 告人無給付義務等語，乃屬實體上法律關係之爭執事項，自
18 應由抗告人另循訴訟程序解決，並非本件非訟事件程序所得
19 審究。從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
20 由，應予駁回。

21 四、按非訟事件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法院裁定命關係人
22 負擔時，應一併確定其數額，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定有
23 明文，爰依法確定本件抗告程序費用額為1,500元，由抗告
24 人負擔。

25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
26 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
27 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9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林依蓉

30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

01 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
02 狀（須附繕本），並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

04 書記官 吳韻聆